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8,813.3334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6日

住所: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经营范围: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年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权益。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利润分配权益、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利润分配权益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3年全年,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9.45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7.70亿元,税后利润约人民币6.3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24.13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77.0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同时,湾区发展建议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约人民币3.56亿元,每股人民币11.55分(含税),连同已经分派的2023年中期股息,湾区发展于2023年年度拟分派的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27亿元,每股人民币17.10分(含税)。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债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200,000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

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中林园")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买入"翔港转债"共400,00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0.00%。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接到林园投资的通知,截至2024年3月18日,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翔港转债"共计361,200张,占发行总量的18.0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	400,000	20.00%	361,200	18.06%	38,800	1.94%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2月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5日完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于2024年2月5日完成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0,275,407股(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股)	变动数(股)	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1,376	0	101,3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6,302,313	-20,275,407	2,546,026,906
H股	387,076,150	0	387,076,150
股份合计	2,953,479,839	-20,275,407	2,933,204,432

注: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19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注销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19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5,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1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992元/股,最低价为11.0400元/股,回购均价为12.719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476.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5,45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066%。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基本情况

1、前次回购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首次回购结束,实际回购股份1,1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0%,回购最高价格18.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77元/股,回购均价17.56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15.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2022-055)。

2、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93,200股,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5,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1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992元/股,最低价为11.0400元/股,回购均价为12.719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476.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 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755	0.36	151.3755	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88.3145	99.64	41,588.3145	99.6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7900	0.275	545.3700	1.3066
总股本	41,739.6900	100.00	41,739.69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暂不进行注销;

2、公司回购账户中包含前次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1,147,900股公司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305,8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范围内,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内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5亿元,亦可对年中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70,857.91 万元,净资产21,897.4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287.60万元,净利润795.6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78,949.70 万元,净资产22,121.2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469.25 万元,净利润223.89万元。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7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0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口代付、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等品种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4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智算")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调整后公司整体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	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550,000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审批后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文件签署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智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公司	担保额度	担保情况
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母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预计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进行调剂。

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1-22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4层3401-3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丁小洲	372	18.6%
	朱俊皓	190	9.5%
	张汉峰	164	8.2%
	钱斌	164	8.2%
	仓荣民	90	4.5%
	合计	2,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不适用,腾云智算成立于2024年01月22日。		
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本公告涉及2022年度数据按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调整后的数据核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3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腾云智算其他股东未进行担保的理由和说明

腾云智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腾云智算的管理控制,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其重大经营事项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论证和决策,由公司实际控制,并能够掌握其经营、财务状况,其经营风险可控。腾云智算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对腾云智算的日常经营无法造成重大影响,故公司同意腾云智算的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云智算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的8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4月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jwel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